

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暨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紀錄

時間：115 年 3 月 20 日（五）12:30-14:15

地點：獸醫三館 B09

主席：蘇壁伶

出席：林中天、張惠雯、詹東榮、周崇熙、葉光勝、林辰栖、王儷蓓、李雅珍、楊瑋誠、蔡沛學、萬灼華、廖泰慶、武敬和、余品奐、蕭逸澤、王尚麟、黃威翔、張雅珮、江逸凡、張晏禎、楊文淵、吳乃慧、劉乃潔、張家宜、高啓霏、柯喬許、郭劭芸、賴怡方、楊嘉芯、徐維晨（職員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3 名）

請假：張芳嘉、陳慧文、林翰佑、張志成、王家琪、劉以立、呂宇璇、浦庭暄、鄭郁翰（學生代表 3 名）

列席：劉峻旭、陳慧真、童莉娜

（敬稱略）

甲、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乙、報告事項

- 一、新聘教師甄選委員報告：詳見 [114 學年度第 2 次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紀錄](#)。
- 二、教評會報告：詳見 114 學年度第 [1](#)、[2](#) 次教評會紀錄。
- 三、系所主管選務委員會報告：詳見 [114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主管選務會議紀錄](#)。
- 四、課程委員會報告：詳見 [114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

丙、討論事項

- 一、[陳嫩玫老師 112 學年度休假研究報告](#)，提請審議。

說明：陳嫩玫老師 112 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題目為「奴卡氏菌口服生物膜疫苗於淡水大嘴鱸與海水石斑魚之保護效力研究」。

決議：**無異議通過**。

- 二、本院「牛病學、反芻動物醫學、牧場動物健康管理或大動物外科」新聘教師人選，提請投票決議。

說明：

1. 候選人黃哲璿博士於 2 月 26 日來信撤銷申請。
2. 候選人李國華博士申請職級為助理教授，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評審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新聘、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故由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職級委員投票表決。
3. 已完成本案候選人著作外審、陳列審閱資料（現場亦陳列）、訪談等工作，依

時程進度需於本次會議決議人選。外審成績如[附件](#)。

決議：（略）

三、本院「水生動物疾病學、水生動物疾病診斷、水產微生物學、水產養殖學或魚類免疫學等領域」新聘教師人選，提請投票決議。

說明：

1. 候選人蘇豐傑博士、劉俊廷博士及莊宇菁博士申請職級為助理教授，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評審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新聘、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故由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職級委員投票表決。
2. 已完成本案候選人著作外審、陳列審閱資料（現場亦陳列）、訪談等工作，依時程進度需於本次會議決議人選。外審成績如[附件](#)。

決議：（略）

四、獸醫專業學院系級校外實習委員組成及推選，提請討論。（課程委員會提案）

說明：於114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的會議中已初步討論校外實習委員會組成及委員數量。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暫定由系主任擔任主席、課程委員會課程負責老師為當然委員，另依實習機構性質分為(1)產食動物組：牛、羊、豬、雞、水生動物（魚、蝦…等）…等(2)伴侶動物：犬、貓、特寵(3)政府機構（防治所、動保處、防檢署…等）(4)野生動物、動物園、鯨豚、海生館(5)實驗動物(國家實驗動物中心、業界各實驗動物中心…等)(6)含業界各實驗室、業界、藥廠，共計6組，再由各組推出7位老師擔任委員。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丁、臨時動議：

一、本院115學年度兼任教師提聘案，提請決議。

說明：

1. 依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5點：「兼任教師之聘任案應經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院（中心）教評會通過，提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先行聘任，並於校教評會報告。年滿65歲以上兼任教師之聘任應另提經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且不得佔缺」辦理。
2. 114學年度兼任教師計有：

聘任單位	教師名單
獸醫系	潘銘正、王金和、費昌勇、周晉澄、蔡向榮、張照勤、鄭益謙、洪志遠、蕭宏昇、許天來、鄭穹翔、林俊宏、王愈善、林志憲、蘇豐傑、蕭火城、高儀楓、姜義村
臨床所	葉力森、梁耀仁、李昭華、林中惠、王嘉偶、詹益萍、李懋欣、劉金鳴、洪志遠
分子比病所	龐飛、鄭謙仁、劉振軒、李淑慧

3. 其中年滿 65 歲教師計有潘銘正、王金和、費昌勇、周晉澄、蔡向榮、鄭益謙、洪志遠、蕭宏昇、許天來、鄭穹翔、蕭火城、葉力森、季昭華、龐飛、鄭謙仁、劉振軒及李淑慧。
4. 115 年 2 月 1 日屆齡退休教師計有陳嫩玫、李繼忠。

決議：

1. 同意繼續聘任 114 學年已聘任之兼任教師，包含 65 歲以上者。
2. 為教學需要同意提聘本院退休教師陳嫩玫老師及李繼忠老師分別為獸醫系兼任副教授及臨床所兼任副教授。